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48号

项目名称：廉政教育基地万荷馆项目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钟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廉政教育基地万荷馆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5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48号

项目名称：廉政教育基地万荷馆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135.38万

最高限价：105.5万

采购需求：“万荷馆”廉政教育基地是“清廉钟楼”建设的重要宣教阵地。2020年5月，市纪委监委将万荷馆管理权下放至钟楼区纪委监委。为赓续焕新原馆“廉脉”精髓，根据上级纪委要求，区纪委监委于2021年正式启动“万荷馆”提升改造工程。

万荷馆以本土历史文化中的廉洁底蕴为根基，旨在打造钟楼廉洁文化地标，用新面貌、新技术、新亮点讲述钟楼故事、弘扬钟楼文化、彰显钟楼精神，着力凸显廉政教育的传承性、时代性和普及性，为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提供倡廉育人的本土教材，为钟楼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添注“廉泉活水”。

本项目为钟楼区纪委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招标，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支付宝交纳或汇至以下银行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启时间：2022年9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9月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

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钟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8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9-88891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钟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8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9-88891705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p> <p>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434 1323 862">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434 1070 651">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70 434 1323 651">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3 651 1070 689">100（含，下同）以下</td> <td data-bbox="1070 651 1323 689">1.5%</td> </tr> <tr> <td data-bbox="703 689 1070 728">100-500</td> <td data-bbox="1070 689 1323 728">0.8%</td> </tr> <tr> <td data-bbox="703 728 1070 766">500—1000</td> <td data-bbox="1070 728 1323 766">0.45%</td> </tr> <tr> <td data-bbox="703 766 1070 804">1000-5000</td> <td data-bbox="1070 766 1323 804">0.25%</td> </tr> <tr> <td data-bbox="703 804 1070 862">.....</td> <td data-bbox="1070 804 1323 862">.....</td> </tr> </tbody> </table> <p>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5、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p> <p>6、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7、缴纳方式：</p> <p>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p>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3.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提供 U 盘的要求：U 盘中应含有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13.5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开标地点等候，并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等候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	/

	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

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体系认证	6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质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本科学历得3分。专业应为旅游管理类或企业管理类或运营管理类，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	10	拥有类似文旅景区（项目）委托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体现签订时间，执行时间等。
企业荣誉	8	供应商近三年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市级相关荣誉或奖项，省级及以上荣誉每个得2分，市级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或奖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体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运行方案： 准确分析该项目的现状情况，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论述充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准确分析该项目的现状情况，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论述充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内容、论述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项目实际符合不贴近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制	10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有效，项目管理团队架构合理，对于整个项目的运维体现专业能力：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团队架构合理，专业能力体现充分的得10分； 项目管理机制较健全，团队架构较合理，专业能力体现充分的得6分； 项目管理机制、团队架构以及专业能力体现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针对本项目运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活动策划服务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活动策划活动方案： 活动合理可行的，得8分； 活动基本可行的，得5分； 活动内容简单，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新冠疫情、火灾、节假日人员聚集等）应急预案： 内容完整、论述充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 内容较完整、论述充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内容、论述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项目实际符合不贴近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问讲解	8	项目负责人讲解整个项目方案。 根据评委提问，结合项目特色及未来打造方向，予以答辩。 答辩内容精准，语言流畅的得 8 分。 答辩内容较精准，语言较流畅的得 6 分。 答辩内容一般，语言不流畅的得 3 分。 答辩内容与评委提问无关联，或与项目打造方向偏差，得 0 分。 （讲解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委提问时间另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万荷馆”坐落于常州市廉洁文化公园、省级廉政教育基地荷园内，展厅面积 990 平方米。2021 年，在市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钟楼区纪委监委正式启动“万荷馆”廉政教育基地提升工程，为“清廉钟楼”建设打造核心宣教阵地。

万荷馆以本土历史文化中的廉洁底蕴为根基，用新面貌、新技术、新亮点讲述钟楼故事、弘扬钟楼文化、彰显钟楼精神，旨在打造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和廉政教育主阵地，广大群众感受廉政文化魅力大舞台，推进“清廉钟楼”建设廉政新地标，为促进钟楼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添注“廉泉活水”。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 1 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提供的地点

廉政教育基地万荷馆。

二、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 **委托经营范围：**廉政教育基地万荷馆项目日常的整体运营与管理。

(二) 服务内容

1. 日常管理和运行服务；
2. 策划组织开展特色、服务宣传推广活动；
3. 其他万荷馆相关任务。

(三) 服务基本要求

1. 根据《江苏省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运营岗位体系、日常运行作业规范等相关制度，并逐步提升和完善。
2. 做好万荷馆内环境、治安维护、接待等运营服务人员的统一管理和考核、招聘。
3. 做好相关岗位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按照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督导。
4. 负责万荷馆内的接待服务、会务保障，并建立完善的保障服务体系，提升现场管理服务水平。
5. 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维护操作规程等，并予以实施。
6. 疫情期间，做好防控工作，保障防疫物资充足。
7. 建立规范的安全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做好安全台账（疫情、保洁、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台账），预防事故发生，保障财产、人身安全。
8. 对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设施设备故障、公共治安、突发事件等）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予以实施。

9. 认真贯彻落实万荷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部署。
10. 认真按照合同约定任务和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11. 采购人的其他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四）运营管理单位要求

1. 项目运营时间

日常开放时间：每周二至周六，上午 9:00-下午 4:30，每周日、周一及法定节假日闭馆；6-9 月开放时间：每周二至周日，上午 9:00-下午 4:30，每周一及法定节假日闭馆；如遇重大接待和疫情防控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临时调整。

2. 实施团队要求

- （1）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团队人员架构合理、利于项目开展。
- （2）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从事类似运营管理行业不低于 5 年，有类似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能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及项目发展。
- （3）项目组成员 6 名：负责项目日常接待、运维、环境治安维护，并根据项目的发展增派人员，以满足发展需求。

3. 管理要求

- （1）管理机制健全，团队架构合理，运维能力专业，活动开展有效。
- （2）由实施团队自行负责万荷馆服务所需配套管理的设施设备。

（五）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责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主管万荷馆日常运营管理、接待管理、人员管理	40 岁以下，大专以上，运营管理经验不低于 5 年，有文旅景区从业经验者
2	项目组成员	接待人员	2	负责各类接待工作	35 岁以下，大专以上，女性，身高 1.60 以上，形象气质佳，有文旅景区或旅行社从业经验者，有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以上证书（含二级乙等）
3		治安维护	3	负责展馆入口处治安维护、现场安全巡视及夜间值班，负责馆内秩序维护及突发情况处理及夜间巡视	60 岁以下，形象良好，能长时间站立，有文旅景区从业经验
4		环境维护	1	负责展馆所有卫生、蚊虫消杀等工作	60 岁以下，手脚勤快，有文旅景区或酒店保洁从业经验

注：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

三、全年运营管理服务控制价及内容

序号	管理项目	包含服务内容	费用 (万元)
1	运营管理费	根据万荷馆的功能、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配套人员进行项目管理，有计划地提升万荷馆宣传形象，配套宣发物料及内容更新替换	99.5
2	策划服务费	按照万荷馆服务范围及采购人要求，举办负责类主题活动6场。 注：策划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活动场次按照实际举办次数结算。	6
合计			105.5

四、具体服务要求

1. 充分挖掘荷园及钟楼特色文化，以万荷馆作为载体，特色文化服务为纽带，借助传统媒体及新媒体手段，将钟楼文化融入当代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精神文化消费，扩大万荷馆特色品牌影响力，弘扬钟楼、常州文化。

2. 围绕钟楼区廉洁文化体系，坚持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大力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系列活动，聚焦“创清廉钟楼 树新风正气”等主题，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在全区形成崇廉、尚廉、颂廉、倡廉、守廉的浓厚氛围。

1. 廉政文化资源蕴含着巨大的廉政教育价值，通过“清廉钟楼”、“视觉钟楼”等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发布的可供党员干部学习或起到警示教育意义的人物故事纪录片，传达出一代代廉史的感人事迹，给我们党员干部在思想行动上“加温”，增强履职担当的行动自觉，利用多媒体展项保持学习资料的先进性。

2. 加强人才培养，重视人员素质和专业能力，积极开展人员专业培训，积极参与省内讲解人员比赛，提升队伍的专业化水准，树立管理新理念，探索管理新模式，提高万荷馆内部管理的服务水平。

五、综合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发现该房屋机器附属设施和设备有损坏或鼓掌时（非运营单位导致的），由采购人负责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因运营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运营单位应负责维修。

3. 运营期间，运营单位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采购人对该房屋进行检查，运营单位应予以配合。采购人应减少对运营单位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六、房屋返还及有关事项处理

1. 运营管理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采购人同意，如逾期返还房屋的，则运营管理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2. 运营管理单位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采购人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七、其他

1. 如出现运营管理单位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运营管理单位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运营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

2. 运营管理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运营管理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运营管理单位承担。

3. 运营管理单位保证万荷馆运营服务有效持续性。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运营管理单位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的费用在应支付的运营管理费结算中扣除。

4. 万荷馆内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投入，运营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5. 因委托运行管理业务而导致万荷馆责任或损失，由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并赔偿。

6. 运营管理单位以万荷馆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必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备案后方可签订。

7. 运营管理单位在项目承包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及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执行，如发生安全及其它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的损失和责任视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负责。

8. 若依托万荷馆场地和资源开展有偿服务，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得到采购人同意，运营管理单位擅自对外开展的有偿服务，视作运营管理单位违约，运营管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或影响万荷馆对外形象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设施、各种税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九、付款方式

运营管理费：采购人按季度支付项目费用给运营方。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运营方第一个运营季度费用即合同总价的 25%，之后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运营方在每笔收款前，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策划服务费：服务期满后按照实际举办的活动场次付款。运营方在每笔收款前，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运营管理单位的考核标准

一、对运营管理单位的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对运营商实施季度考核，若年度平均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按约定全额支付，若年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每低于 1 分扣运营管理服务总费用的 1%，剩余部分合同到期后 7 天内支付给乙方。

2. 万荷馆运营管理服务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1	建立完善管理、安全规章制度，确保万荷馆有标准及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合规。	10	有完整电子版各类管理制度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学习，有培训学习的得 2 分，未组织学习培训的不得分。严格按照各类制度执行，管理有序，得 5 分	
2	做好各岗位人员招聘、培训工作，确保各岗位人员符合岗位配置要求，保障场馆正常运行	10	岗位人数符合配置要求，能确保有序运营。缺编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做好各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10	加强各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确保人员符合岗位运行要求，做好各岗位人员监督考核，并有考核记录	
4	馆内环艺陈列、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运营正常	10	加强对馆内各项运营设施、环艺陈列、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管理，保障运行秩序，确保展馆运营氛围良好	
5	做好各类接待工作	10	做好接待工作的统筹安排，出现接待安排不当、接待中出现游客投诉的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针对文明城市检查的各项准备、布置、迎检工作	5	配合做好文明城市检查前做好自检自查工作，确保不失分	
7	配合馆方做好各类纪念活动、节庆活动的筹备及运营工作	10	对馆方活动不予以支持、配合的，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积极完成馆方交办的各项工作，出席馆方通知安排的各项会议	5	对馆方交付工作无故推诿的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对于馆方通知的会议无故缺席的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工作配有应急预案	5	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安全记录，没有的不得分。	
10	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	10	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安全培训或应急预案演练，少组织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1	做好进馆人员的安全管控及人流疏散、引导，确保参观运营秩序井然有序	10	甲方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出一个隐患扣 2 分，扣完为止；严禁出现安全事故，如若出现，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且无续签资格。	
12	协助做好馆内公共展品的维护，防止人为破坏	5	出现人为或自然破坏不反馈、处理不及时的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实际运行，采购人可对考核内容进行微调。

二、配套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定期针对运营管理单位的运营服务效果进行评估，若达不到相应的目标，则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运营单位需及时制定改善方案，包采购人批准后予以迅速改善。

2. 运营单位定期整理、收集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协商改善办法，后期落实。
3. 运营单位需针对运营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调整，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4. 运营单位有义务定期开展针对万荷馆运营服务人员技能提升和服务水平提高的相应培训工作，并有培训记录存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打造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和廉政教育主阵地，让广大群众感受廉政文化魅力大舞台，推进“清廉钟楼”建设廉政新地标，为促进钟楼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添注“廉泉活水”。根据公开招投标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双方本着公平、务实、诚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是指根据《江苏省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经双方协商确立的经营管理服务事项，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委托场馆的对外开放、整体运营管理服务，并履行双方约定的职责。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廉政教育基地万荷馆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2.2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范围：负责廉政教育基地万荷馆的物业管理、人员管理、接待及会务服务、文创产品的开发、“荷廉文化”主题教育活动的策划及执行等，并确保展馆内无安全事故发生、各展项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及展馆内各项工作的良好运行。

第三条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3.1 根据《江苏省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运营岗位体系、日常运行作业规范等相关制度，并逐步提升和完善。

3.2 做好万荷馆内环境治安维护、接待等运营服务人员的统一管理和考核、招聘。

3.3 做好相关岗位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按照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督导。

3.4 负责万荷馆内的接待服务、会务保障，并建立完善的保障服务体系，提升现

场管理服务水平。

3.5 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维护操作规程等，并予以实施。

3.6 建立规范的安全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做好安全台账（疫情、保洁、消防维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台账），预防事故发生，保障财产、人身安全。

3.7 对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设施设备故障、公共治安、突发事件等）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予以实施。

3.8 采购人的其他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第四条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4.1 日常开放时间：每周二至周六，上午9:00-下午4:30，周日、周一及法定节假日闭馆；6-9月开放时间：每周二至周日，上午9:00-下午4:30，周一及法定节假日闭馆；如遇重大活动和疫情防控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临时调整。

4.2 乙方委派专业管理团队驻场，负责受托项目的对外开放、整体运营管理服务。乙方派驻甲方团队人数7人，分别在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接待人员、环境治安维护等岗位。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需求中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日常管理方案配备相应岗位人员。

4.3 通过专业的服务和管理，提升项目整体服务品质。

4.4 从运营需要出发，对项目提出整合及开发意见和建议并推进实施。

4.5 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与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要求。

第五条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2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3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截止前。

协议期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年度平均分低于90分（即为不合格），则每低于1分扣运营管理服务总费用的1%。

5.2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甲方按下列方式计算和支付：

本协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总费用为_____万元人民币/年。甲方按季度付费方式进行支付：

第一次付款：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2022年第一个运营季度管理费用 _____万元（总费用的25%）。

第二次付款：____月5号前支付第二运营季度服务费用_____万元；

第三次付款：____月5号前支付第三运营季度服务费用_____万元；

第四次付款：____月5号前支付扣除考核预留款（运营管理服务总费用的10%）后

第四季度服务费_____万元；

考核预留款由甲方于合同到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年度考核平均分，若年度平均分高于90分（含），甲方将该笔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若年度平均分低于90分，则每低于1分扣运营管理服务总费用的1%，剩余部分于合同到期后7天内支付给乙方。

服务期满后，策划服务费按照实际举办的活动场次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将相应金额的票据交付给甲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将费用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帐号：

5.3 本条所述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中的基础管理运营成本费用，包括物业用工费、日常运营管理用工费、办公费用、消杀、培训费、保洁耗材及税金。协议期间，由甲方负责万荷馆项目水电费用。

5.4 合作期间，乙方驻场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办公场所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驻场人员与甲方之间无实际劳动关系，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工伤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5 协议期间，乙方提供各类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由甲方负责承担活动布置、宣传等物料费用。

第六条 委托人及受托人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专业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若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人员调整；

6.1.2 甲方应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其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协调配合乙方工作的开展，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整履行服务内容的，不得成为甲方拒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等款项的理由；

6.1.3 乙方对甲方出具提交的意见、建议、报告、方案，甲方承诺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1.4 根据项目性质，甲方须购买公众责任险。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须最迟在2022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相应岗位的管理人员派驻到甲方现场，在委派的现场人员中指定本协议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服务内容的落实，

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协调乙方总部顾问和支撑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开展；

6.2.2 乙方派出团队和工作人员，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范围内，保持与甲方的汇报和沟通、接受甲方的监督；

6.2.3 乙方如因实际情况更换其委派人员，应事先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在保障委派的工作人员人数及选派标准和不影响甲方运营管理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对委派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6.2.4 凡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类书面形式的报告，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甲方如没有提出明确的意见，乙方将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内容；

6.2.5 协议期间乙方如需使用甲方场馆场地的，需提前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6.2.6 乙方在为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社会荣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2.7 如因自然天气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

7.1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7.1.1 本协议的条款；

7.1.2 工作成果；

7.1.3 甲方为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7.1.4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7.1.5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7.2 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3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协议、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存续

8.1 甲乙双方任一方希望变更本协议内容时，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方可进行变更。未经协商一致，擅自变更的一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8.2.1 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不再继续合作；
- 8.2.2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8.2.3 协议期内，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8.2.4 协议期内，因双方无法就考核指标达成一致意见的。

8.3 甲乙双方任一方希望变更本协议内容时，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方可进行变更。未经协商一致，擅自变更的一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合作期内，因一方违约而遭致另一方依约解除本协议的，合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向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11.1 本协议双方专项联系人分别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双方已详细阅读各项条款，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特此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营业执照

1-3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管理项目	报价（万元）
1	运营管理费	
2	策划服务费	
全年费用合计		

-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总体方案
- 2) 项目管理机制
- 3) 应急预案
- 4)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接待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